

填報原則：

決算及執行成果 以實際情況回報

預算及業務計劃 以理想狀態預估

桃園市立案演藝團體 **113 年度**查驗申請表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日期：112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請用決算日或寄件日)

主旨：檢送本團「112 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與「113 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說明」文件備查，請查收。

團名	(請繕打名稱並用印，印鑑章若有遺失或因故要變更，請辦理印鑑變更申請)	負責人	(同左)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正本若有遺失或損毀，請儘速申請補發)		
統一編號	(演藝團體應於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向團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請填寫能收掛號信件的地址		
通訊電話/手機	請填寫處理團務窗口資訊		
Email	請填寫處理團務窗口資訊，以利接收補助或徵件訊息		
附件	附表 1 — 112 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書 附表 2 — 113 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說明書		

## 附表 1 - 112 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書

團名：(請繕打名稱)

(當年度新立案者，請填寫立案核准日至決算日間資料。)

### 112 年度決算

科目	金額	說明
A 上年度結餘	(當年度新立案者即填 0)	

科目	金額	說明
B1 委辦收入		
B2 主辦收入		
B3 捐贈收入		
B4 利息收入		
B5 其它收入		
B 本期總收入	請填 B1-B5 合計數	

項目	金額	說明
C1 人事費	ex. 演出費、排練費、工作費、企劃費、設計費等	
項目 01	演出費	
項目 02	工作費	
C2 事務費	ex. 設備租借、印刷、郵電、版權、餐費、道具租借費、保險費等	
項目 01	設備租借	
項目 02	版權費	
C3 旅運費	ex. 車資、旅費、運費	
項目 01	運費	
項目 02	車資	
C4 其它		
項目 01	雜支	
C 本期總支出	請填 C1-C4 合計數	

請依團務實際運作  
需求，表列各細項內  
容及金額(提列文字  
項目儘供選用參考)

項目	金額
D 本期損益 (B-C)	請填 B 本期總收入 - C 本期總支出 數
E 累計損益 (A+D)	請填 A 上年度結餘 - D 本期損益 數

\*本表可自行增減行列

##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書

組織現況	行政人員：專職 人、兼職 人 團 員：專職 人、兼職 人		
業務執行 成果說明	1 月		
	2 月		
	3 月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請依團務實際運作狀況填表</p> </div>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展演次數	國內： 場、國外： 場，其它： 場。		
備註			

\*本表可自行增減行列。

## 附表 2 - 113 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說明書

團名：(請繕打名稱)

### 113 年度預算

科目	金額	說明
A 上年度結餘	即 112 年度 E 累計損益金額	

科目	金額	說明
B1 委辦收入		
B2 主辦收入		
B3 捐贈收入		
B4 利息收入		
B5 其它收入		
B 本期總收入	請填 B1-B5 合計數	

項目	金額	說明
C1 人事費	ex. 演出費、排練費、工作費、企劃費、設計費等	
項目 01	演出費	
項目 02	工作費	
C2 事務費	ex. 設備租借費、印刷、郵電、版權、餐費、道具租借、保險費等	
項目 01	設備租借	
項目 02	版權費	
C3 旅運費	ex. 車資、旅費、運費	
項目 01	運費	
項目 02	車資	
C4 其它		
項目 01	雜支	
C 本期總支出	請填 C1-C4 合計數	

請依團務理想規劃  
需求，表列各細項內  
容及金額（提列文字  
項目儘供選用參考）

項目	金額
D 本期損益 (B - C)	請填 B 本期總收入 - C 本期總支出 數
E 累計損益 (A + D)	請填 A 上年度結餘 - D 本期損益 數

\*本表可自行增減行列。

## 113 年度業務計劃說明書

年度計畫 工作說明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展演次數	國內： 場、國外： 場，其它： 場。	
備註		

請依團務理想規劃填表

\*本表可自行增減行列。